

## 附件 16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 现行规则条款   | 修订后规则条款  |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
|--|--|------------|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b>三至五名</b>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b>五名</b>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根据公司实际修订；  |
| 新增条款   | <b>第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置程序。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b> | 根据新公司章程修订  |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 <b>前七天</b> 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 <b>前三天</b> 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 |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 <b>视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b>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根据新公司章程修订  |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 <b>委员</b>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 <b>人员</b>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根据规范运作需要修订 |

